

人權與亞洲價值

—亞洲特色的人權辯證

■雷敦蘇／輔仁大學若望二世和平中心主任、法律系副教授

亞洲文化與人權間的關係，已從「普遍主義」與「特殊主義」的論辯逐步轉化成為「深層化」或「本土化」的探討。事實上，普遍人權與區域文化在不同的層次交叉，因此，必須敞開大門，驗證地區價值與人權間的關係。

1995年在夏威夷的檀香山舉行了儒家文化與人權的論辯。Sumner B. Twiss將這場論辯歸納為「普遍主義者」與「特殊主義者」之間的論辯，前者傾向於強調普遍人權的法律與道德規範；而後者則著眼於淡化人權規範的法律地位，並將之視為西方哲學理論的衍生¹。今年夏天輔仁大學若望保祿和平中心舉辦了「東亞文化與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²。由此會議可知Twiss所曾經描寫的辯論不符合今日的情況。所有的與會學者都同意人權的普遍性本質，以及在亞洲國家賦予人權適當法律地位的需要。與會人士亦同意若欲在特定社會中落實普世人權，必須考慮當地文化的特色。簡言之，所有的演講者既是普遍主義者，也是特殊主義者。亞洲社會已變成太過複雜，不可能只以外國的普遍主義和國家的特殊性的觀點來進行辯論。問題的重心必須放在如何將普遍的原則融入當地的文化中。

一、人權「深層化」與「本土化」的探討

在輔仁大學的研討會中，陳隆志教授談到對人權的區域性保障，他強調個人不論住在哪裡，都能上訴一個國際的法庭；陳祖為博士則談到人權「深層化」的需要，戴大為教授喜歡用「本土化」這一詞。尹納亞圖拉描繪了將權利擴張給更多人的進步模式，權利的延伸將會持續進行，有一天甚至連機器人也有權利。還有其它說法，如將人權落實於當地環境中，適應當地環境，只要過程中不會稀釋掉人權，適應、落實、整合、本土化、列入、深層化……，這些隱語都建立在引介某物進入另一物，也隱含被引介進入的媒體，在本質上是不一樣的。如此一來，我們不禁要問，到底普遍性原則和亞洲文化的差異究竟有多大？亞洲文化和普遍性原則的歧異

有多深？如何描述兩者相會的過程？兩者必須相會，但相會的機制與相會的本質，則需再進一步探討。

前三個問題都隱含亞洲文化與人權普遍標準之間的共同性以及其兩方的不一致性。不過，這樣的異同性本身值得考慮。沒有任何理由使得普遍人權制度應該與亞洲文化作對，亦無理由使得亞洲文化不能展現人權的價值觀。另外在會議中，這個概念受到許多演講者的批評，即「亞洲」這個名詞。「亞洲」是歐洲人用來說明土耳其（小亞洲）及所有在土耳其以東的國家。「亞洲」不是亞洲的本土詞。而土耳其人、日本人和越南人不一定有共同或一致的文化認同。

在上述的輔仁會議中，陳祖為教授說「亞洲」價值是新加坡的李光耀為了推行新加坡的發展模式所提出的概念。假如他用新加坡價值觀就好像太自誇自大，用「中國價值」就會對不起新加坡龐大馬來和回教徒的人民，因此就想到亞洲價值觀。

也許他的目標具有政治的考慮，但是這一詞的選定闡發一個文化的自我認定。正名包括固定名實的符合，亦即名與名的區分。這樣看，亞洲是某一具有其自己的族群與文化的地理地區，與非、美、歐等洲不同。

二、人權的普通性與亞洲區域文化的特質

欲強調亞洲特色者，必須先解決如何為某地區或文化下定義的問題：是否以地理的臨近，歷史的傳統，共同語言、宗教、族別、風俗等，既不清楚也有待商榷。這些因素，也加上法律的要件，就是國際法

所用來界定某國的獨立性的要素，因此，即連在認定國家要件上均有實際的困擾，何況在沒有法律限制的文化區域就更難確定了。然而，文化是一種生命的歷史傳統，作為傳統而言，文化可能有其典型的因素，書籍如四書五經，地點如高棉的吳哥窟，做為歷史，文化包括過去和未來，包含著時間帶來的變化，新品的出現如佛教在中國，做為生命中的傳統，文化是近代在心中的融化的意識狀態，而且這種近代文化可能不是以孔子為典範，而是由可口可樂所確立的，日文的平假名和片假名和漢字與其各種讀法乃是傳統文化的複雜性的很好的例子。比如，日本老人家對現代日文的理解就有困難，還有，歷史不僅是新產品的累積，亦是過去的失蹤，北京故宮是清代滿族皇帝所建立的，而在其匾額上可以看到滿文和漢族文化的階段失蹤記錄。³

由此而知，要確定適合亞洲每個社會的「亞洲價值觀」是不可能的。比較實在的是要求每個社會在國際、國家和地區層面下個定義。具體的人活在這三個領域當中，譬如，一位沖繩人會認同他或她是沖繩人，日本人以及受到中國文化影響的人；他或她可能像中國人一樣吃米飯；他或她喝的是日本的茶，但仍保留其地區性的認同。不過也許這一位喜歡看好萊塢電影或者喜歡唱莫札特的安魂曲，簡而言之，文化是一個不明確的概念。

三、文化與人權層次的交叉

第二點值得思索是人權的普遍性，聯合國1948年人權宣告的編輯過程，除了西方學者之外，還有中國和第三世界的代表參與。不過由於當時西方男人所主持的文化占領優勢，無論原來族群是什麼，所有參

加人權辯論者不能脫離西方語言和想法的影響。在輔仁大學人權會議當中，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亞太地區負責人孟國豐(Rory Mungoven)呼籲人權語言的深層化，「深層化」是 Michael Walzer所創造的概念，被陳祖為引用於人權領域中。「深層化」與「淺層化」相對，人權的淺層指的是普遍原則，如不被迫遷徙的自由。深層的人權所面對是那些必須考慮到第三人的立場或強勢文化，例如居住品質等。淺層的人權不許受到任何干涉，而未考慮當地的情形就不可能建立深層的人權，適合熱帶地區的房屋不適合北極，深層人權觀是由特殊文化的引入而來的。

不過地方文化在淺層也有其貢獻，比如，中國俗語「四海之內皆兄弟」可完全表達西方的所有民族皆平等和博愛的意義，因此亞洲的貢獻在深、淺兩層都有。在淺層，地區文化使普遍人權在當地扎根，因而更有道德上的說服力，在深層方面，地區文化能在既定範圍內施行淺層所立的原則。這就如同刷油漆必先將牆壁刷滿刷均才可再上外層的漆一樣。

以此方式來解釋人權普遍性的術語，就可知地區文化的特點並非迫害基本原則的工具，人權術語有其普遍性，又有文化特色。

文化與人權之間的關係可以理解為不同層次的交叉。文化本身是多層面的現象，也許在某一層較不接受人權普遍性術語，但在另一層就與此術語交叉得很適當。相反地，人權辯論在某一層適合地區文化特點的描述，而在另一層就必須對地區文化的設計挑戰。然而，由於兩者有交叉的可

能性，人權與地區價值的溝通，像拼圖一般，該找適當的拼圖小塊。

由此來看，我們回到原來的隱喻：本土化、落實等，這些隱喻的前提是：有兩方不同而且不能相容的物品：普遍人權和地區文化。問題在於如何確定其溝通而不迫害各方的特色。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多元文化以及人權術語的殊異性，就可知原來的對立是虛幻的。兩者的和解變得更容易，但也更難了。變得更容易，是因為人權辯論和地區文化在本質上沒有絕對的對立之處；變得更難，是因為兩者的關係必須在每一層面來決定。

四、打開大門驗證地區價值與人權的關係

因此從文化角度來看，應該探討中國古典從此寶庫吸取支持普遍人權制度的資料。譬如，淮南子討論如何派軍隊治理另外一個國家的暴力和壓迫人民的君王與政府⁴。很明顯的以整個天下的利益做為用兵的原則，同時也要研究清代末年、民國初年的中國學者如何瞭解人權普遍性，而如何將之與其固有文化配合⁵。再者，要研究教育方式，使得近代青年藉著他們所觀看的電影和網路世界，能夠意識到人權的價值。

從人權辯論的角度來看，必須打開大門，使人權新的定義和要求能進來：例如外籍勞工的人權宣言（聯合國1990年草擬，仍未施行）⁶、原住民的人權宣言（仍在討論過程）⁷，殘障的人權等。這些淺層上的人權，值得全世界的人來參與，在深層上要保持謹慎的態度使得深層術語不危害普遍和正義的原則。在住宅、

問題展望

工資、勞動、監獄、難民營和入關手續，應有確定而可檢查的標準。

這些具體的工作，證明地區價值和普遍性人權中間的關係是不可忽略的。我們不能只在政府面前掛上聯合國的人權宣言，也不能自豪地提出有亞洲特色的人權主義，這兩者在輔大會議的辯論中已證明如昨日黃花了。我想口號的時代已在歷史的葬地中消失，但是拼圖的小塊仍亂殘在地等待我們去整理。

【註釋】

- 1、Twiss, Sumner A, "A Constructive Framework for Discussing Confucianism and Human Rights", De Bary, Wm. Theodore & Tu Weiming (ed), Confucianism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38。
- 2、輔仁大學東亞文化與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1998年6月21-23日。
- 3、大家認為北京故宮的匾額是用漢滿兩文寫的，不過大部分的匾額只用滿文字母給漢語的拼音；有一個門匾額是

用漢語拼音加上真滿文，但是唯一的部分有全部完整的漢滿文寫的匾額是乾隆曾經住過的地方，目前是鐘展覽館。乾隆死後，這幾間都沒有人住，直到約一百年後慈禧太后來住幾個月。因此可以知道乾隆時代人會說滿語，後來人用漢語但仍知道一點滿語，最後就剩下一個字母而今天，除了蒙古人外，很少人會讀滿文字母。

- 4、參閱Ryden, E., Philosophy of Peace in Han China, 台北：利氏學社1998。
- 5、Svensson, M., The Chinese Concep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Debate on Human Rights in China 1898-1949, Lund University : Dept of Asian Languages 1996。
- 6、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ies, 1990。
- 7、參閱輔仁大學人權會議小組討論原住民組報告。◎